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I) 有關收購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III)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0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並將透過(i)現金支付；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賣方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協議，獨立估值師須確定目標公司的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估值師，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並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000,000港元），將透過(i)現金支付；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協議的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一及賣方二，統稱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二、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二及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相互獨立。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約82.57%及約17.43%。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建築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任何政府及／或規管機關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或證監會（如需要）規定的一切同意及批准，或已授出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之豁免；
- (ii) 本公司信納，概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收購協議或當中規定的任何保證的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而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v) 向本公司交付由本公司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
- (vi) 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合理滿意；及
- (vii) 向本公司交付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收購協議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及履行所有上述先決條件。賣方須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與編製收購協議、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ii)項條件。除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停止生效，而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外，本公司及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000,000港元），將透過(i)現金支付；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權轉讓及代價支付將分三期進行：

1. 第一期 — 於(i)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完成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ii)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按賣方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aa)以現金向賣方合共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及(bb)按發行價人民幣1.48元（相等於約1.6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5,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期代價股份」）。賣方須將51%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

2. 第二期－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12個月的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賣方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i)以現金向賣方合共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第二期代價」）；及(ii)按發行價人民幣1.75元（相等於約1.9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期代價股份」）。賣方須將多達75%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然而，倘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不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第二期代價將按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與門檻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的差額比例向下調整；及
3. 第三期－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12個月的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八年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賣方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i)以現金向賣方合共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800,000港元）（「第三期代價」）；及(ii)按發行價人民幣2.47元（相等於約2.7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期代價股份」）。賣方須將多達100%的股權轉讓至本公司。然而，倘二零一八年除稅後純利不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第三期代價將按二零一八年除稅後純利與門檻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的差額比例向下調整。

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及二零一八年除稅後純利指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開支後純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將於發佈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結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2%（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支付第三期代價及發行第三期代價股份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以從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為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致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任何因此而未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方式取代。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根據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目標公司根據其可行性研究及業務方案所產生的未來利潤預測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分析；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須滿足支付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的若干門檻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規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日後將有積極前景。目標公司正建設新工廠及生產線，預期將提升其產能，繼而增加其收益。上述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動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期竣工。目標公司因有關建築項目產生的大量開支而處於虧損狀態。然而，據悉於施工後，(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自新建工廠及生產線價值增加而有所增加；(ii)目標公司的收益因擴大產能而有所增加；及(iii)開支因建築項目已竣工且生產線效率提升而有所減少。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所生產產品的日後市場需求。董事獲悉，中國有關生態建築及預製住房的新建設項目快速發展；而社會環保意識因中國居民教育水平提升而亦逐漸快速增強。因此，據悉環保及節能材料日後將愈加受到新建築項目的青睞。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及二零一八年除稅後純利乃根據(i)現有產能所產生的預期利潤及目標公司所收取的採購訂單數量；(ii)收益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建築項目已竣工）的產能增加而預期有所增加；及(iii)目標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日後的市場需求及前景釐定。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股第一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48元（相等於約1.6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溢價約76.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4港元溢價約60.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9港元溢價約49.6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75港元溢價約30.20%；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81港元溢價約12.09%。

每股第二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1.75元（相等於約1.9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溢價約10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4港元溢價約89.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9港元溢價約76.7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75港元溢價約53.73%；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81港元溢價約32.34%。

每股第三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2.47元（相等於約2.7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溢價約194.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4港元溢價約167.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9港元溢價約149.7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75港元溢價約117.25%；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81港元溢價約87.04%。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日內進行。賣方須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30日內完成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商業登記及許可證的更新事宜。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擁有51%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三期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a)第二期代價股份及第三期代價股份的最多股數將予以發行；及(bb)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支付代價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關日期並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期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二期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三期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Praise Fortune Limited (「Praise Fortune」) (附註1及3)	356,568,000	42.45	356,568,000	36.57	356,568,000	33.80	356,568,000	31.28
Avenue Multi-Strategy Fund SPC代表 Avenue Multi-Strategy Fund獨立 投資組合1 (「Avenue」) (附註2及3)	250,000,000	29.76	250,000,000	25.64	250,000,000	23.70	250,000,000	21.93
賣方								
賣方一	-	0.00	111,469,500	11.43	177,525,500	16.83	247,710,000	21.73
賣方二	-	0.00	23,530,500	2.41	37,474,500	3.55	52,290,000	4.59
其他股東	233,432,000	27.79	233,432,000	23.94	233,432,000	22.13	233,432,000	20.48
合計	<u>840,000,000</u>	<u>100.00</u>	<u>975,000,000</u>	<u>100.00</u>	<u>1,055,000,000</u>	<u>100.00</u>	<u>1,1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raise Fortune Limited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2%、49.92%及0.16%。
2. 根據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提交的權益公告披露。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Praise Fortune及Avenue就250,000,000股股份而言被視為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彼等各自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的表決權，彼等各自被視為彼此的聯營公司，因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1)類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開展業務及營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建築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擁有約82.57%及約17.43%。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73	173
除稅後虧損	1,973	1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7,852	89,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在建建築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由於向目標公司注入大量資金用於於中國建造新生產線及工廠。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綜合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1的股權由張娟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馬偉先生持有權益）合法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銷售煤炭、化工產品、礦產品、塑料及橡膠產品、安全設備、電子產品、硬件及衛生設備、紡織品及商品貨物；及新材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二、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二及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的權益股東且相互獨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綜合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建築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目標公司的當前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目標公司專注於生產(i)無機預塗板；(ii)矽酸鈣板；(iii)新型複合牆體；及(iv)環保節能門窗。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材料選擇及向房地產開發商及承接裝修項目、隔音屏障項目及防火項目的公司提供預製住房解決方案服務。

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現有生產線生產環保、節能、隔音、隔熱及防火的大型牆體構件。目標公司的生產線擁有將令本集團生產各類建築材料的勞工及技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將能節省建立及開發新生產線的時間及成本，亦將有助維持將生產的產品的標準及質量。本公司亦將節省培訓以及產品及材料（由目標公司生產）的研發成本。

此外，目標公司的技能及產品可進一步與本集團現有產品開發及整合，並令本集團生產環保及節能的優質建築材料，同時為客戶提供定製綜合產品。預期此將令本集團透過開發(i)市場急需；及(ii)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適應新市場趨勢，繼而將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將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後，董事會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營運可產生協同效應，因為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互補。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增加其於環保建築材料行業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可擴大本集團於環保建築材料領域的產品種類，亦有助於本集團適應客戶需求。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可擴大其於中國蘇北的業務及市場份額。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將若干現有生產線遷至目標公司的工廠，據此，本公司可減少交付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所規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賣方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協議，獨立估值師須確定目標公司的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估值師，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並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代價總額，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為交付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徐州美興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賈根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